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内卫办财务字〔2026〕561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决算的批复

委属各预算单位：

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25年度决算，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核定你单位2025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本年支出等决算数据（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本次批复数据执行。

二、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涉及会计处理的调整事项，必须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请你单位在我委批复后二十日内集中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单位决算。同时，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门户网站公开渠道的，应在其他公开媒体公开。公示公告内容要严格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要确保两个公开平台信息一致，公开情况要及时反馈至我委。

四、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落实“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重点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高预决算质量。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5年部门决算批复报告

nmgozy: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

（此件不予公开）

